**附件1**

**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拟聘用人员体检说明**

**一、体检流程**

1.领取表格。须在规定时间前往规定地点集中，随带本人身份证、签字笔，一寸免冠近照一张(用于贴在体检表内。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手机关机上交，排队领取体检表。

2.填写表格。

3.签到盖章。排队等候→提交身份证、体检表给工作人员→经核对身份后，签到、盖章。

4.排队缴费。预计体检费：每人361元（以医院缴交为准。请自备好现金）。体检表未加盖【清华附中福州学校】或【清华附中福州学校人力资源中心】公章的，不能参加体检，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5.参加体检。体检现场不允许与本次体检无关的人员在场，请听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积极配合体检。**

**二、**注意事项

1.防疫期间受检人员须自行下载闽政通APP，并实名注册。现场出示“八闽健康码”，佩戴口罩。

**2. 因体检项目中“胸部透视”对胎儿会产生不良影响，请怀孕的拟聘用人员务必申请延期体检！**

3. 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勿饮酒、咖啡、浓茶，勿大量甜食，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须空腹。

4.因个人原因（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5.根据标准，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8或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9者不合格，请自备能矫正到4.8的眼镜。

6.请将重大疾病病史、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有既往病史者，请带上既往有关病史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7.为避免影响胸部摄片（DR）的检查结果，体检当天请穿着宽松、无塑料、金属、亮片等饰品的服装，女性请穿着运动型内衣（内衣等服装不符合要求的，医生会要求考生更换为指定服装）。在体检过程中，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

8.体检当天无论项目做完与否，务必将体检表格交给收单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带走。（未完成的体检项目要告知收单护士）

9.全部检查结束后务必将含有体检数据的体检表和指引单交到体检中心一楼“收单处”。

10.体检报告由清华附中福州学校负责统一领取，个人不得领取。

11.为完善体检结论，体检机构可按要求对个别体检人员增加体检项目，作进一步检查或对初次检查项目进行复查。